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資料。發行人各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32,365	29,270	62,945	59,344
銷售成本		(26,818)	(25,929)	(48,666)	(50,300)
毛利		5,547	3,341	14,279	9,044
其他收入		755	887	1,037	1,131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1,320	–	1,3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0	–	10	–
營運及行政費用		(4,334)	(3,844)	(11,003)	(7,875)
融資成本	5(a)	(2,098)	(527)	(2,628)	(1,05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200	(143)	3,015	1,250
稅項	6	(414)	18	(742)	(221)
本期間溢利/(虧損)		786	(125)	2,273	1,029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入		–	–	–	–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虧損)		786	(125)	2,273	1,029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及 總全面收入/(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48	(56)	2,276	1,069
非控股權益		38	(69)	(3)	(40)
		786	(125)	2,273	1,029
股息	7	–	–	–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8	0.187 港仙	(0.020 港仙)	0.591 港仙	0.382 港仙
– 攤薄	8	0.187 港仙	(0.020 港仙)	0.591 港仙	0.382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0,990	36,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7,646	33,870
遞延稅項資產		8,018	8,018
		126,654	78,258
流動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3	34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20	1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3,269	24,704
存貨		1,121	7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5,919	6,0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3,127	58,920
應收保固金款項		6,524	6,348
應退回稅項		34	80
抵押銀行存款		–	6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790	7,405
		131,857	105,028
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無抵押		9,979	9,68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23	6,45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4,156	15,054
應付保固金款項		2,193	1,779
應付稅項		3,325	2,872
可換股債券	15	24,196	–
融資租約承擔－即期部份	14	659	577
銀行貸款	12	36,584	41,205
銀行透支	12	11,141	11,772
		104,256	89,400
流動資產淨值		27,601	15,6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4,255	93,88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非即期部份	14	218	444
遞延稅項負債		273	273
		<u>491</u>	<u>717</u>
資產淨值		<u>153,764</u>	<u>93,16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9,177	13,843
儲備		119,881	85,780
		<u>139,058</u>	<u>99,62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4,706	(6,454)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u>153,764</u>	<u>93,16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合併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經審核)	11,198	119,374	-	2,222	7,174	200	-	(5,934)	134,234	(6,260)	127,974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	-	-	-	-	-	-	-	1,069	1,069	(40)	1,029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1,198</u>	<u>119,374</u>	<u>-</u>	<u>2,222</u>	<u>7,174</u>	<u>200</u>	<u>-</u>	<u>(4,865)</u>	<u>135,303</u>	<u>(6,300)</u>	<u>129,003</u>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經審核)	13,843	143,393	-	2,222	1,644	200	-	(61,679)	99,623	(6,454)	93,169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	-	-	-	-	-	-	-	2,276	2,276	(3)	2,273
授出購股權	-	-	-	-	1,723	-	-	-	1,723	-	1,723
行使認股權證	2,000	13,000	-	-	-	-	-	-	15,000	-	15,000
行使購股權	138	941	-	-	-	-	-	-	1,079	-	1,079
認購股份	3,196	10,946	-	-	-	-	-	-	14,142	-	14,142
認購股份費用	-	(125)	-	-	-	-	-	-	(125)	-	(12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5,340	-	5,340	-	5,340
收購一附屬公司	-	-	-	-	-	-	-	-	-	21,163	21,163
轉撥至實繳盈餘(附註1)	-	(157,334)	157,334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9,177</u>	<u>10,821</u>	<u>157,334</u>	<u>2,222</u>	<u>3,367</u>	<u>200</u>	<u>5,340</u>	<u>(59,403)</u>	<u>139,058</u>	<u>14,706</u>	<u>153,764</u>

附註：

1.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將註銷股份溢價時截至當日之全部進賬額轉撥而至的金額。
2.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面值換取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3. 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在有關之授出日期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1,099)</u>	<u>(6,525)</u>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332)	(3,664)
抵押銀行存款之釋放	680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資產所用現金淨額	(21,547)	–
其他投資業務	<u>10</u>	<u>4</u>
	<u>(27,189)</u>	<u>(3,660)</u>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新造銀行貸款	34,451	53,401
償還銀行貸款	(39,072)	(44,621)
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淨額	28,800	–
行使認股權證	15,000	–
認購股份集資額	14,142	–
行使購股權	1,079	–
其他融資業務	<u>(1,097)</u>	<u>2,098</u>
	<u>53,304</u>	<u>10,87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25,016	693
於五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367)</u>	<u>(6,747)</u>
於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20,649</u></u>	<u><u>(6,054)</u></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790	4,138
銀行透支	<u>(11,141)</u>	<u>(10,192)</u>
	<u><u>20,649</u></u>	<u><u>(6,054)</u></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並於百慕達存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及裝修及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及其他服務之業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這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依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有下列例外。

本集團首次接納並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準則或詮釋，而有關準則或詮釋經已頒佈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仍未能估計採用此等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版）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額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關鍵估計，亦要求董事於運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此等領域涉及高度判斷、假設及估計，對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而言尤為重要。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須與二零一四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服務、精裝修服務、項目管理服務之合約收益，以及提供吊船工作台、登爬器材以及防撞欄安裝及維修服務之收入。

	截至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				
下列項目之合約收益				
— 棚架搭建服務	27,539	21,817	53,777	43,699
— 精裝修服務	—	6,217	40	10,614
項目管理服務	849	250	2,750	259
提供吊船工作台、登爬器材以及				
防撞欄安裝及維修服務	3,977	986	6,378	4,772
	<u>32,365</u>	<u>29,270</u>	<u>62,945</u>	<u>59,344</u>

4. 經營分部

本集團按首席經營決策人所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該等報告乃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三個報告分部—(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i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iii)提供吊船工作平台、登爬器材以及防撞欄安裝及維修服務。由於該等分部屬於不同業務及需要不同經營系統及策略，故分開管理。該等報告分部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分析呈列如下：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提供 棚架搭建及 精裝修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建造 工程提供項目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提供 吊船工作平台、 登爬器材以及 防撞欄之安裝及 維修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益				
對外銷售總額	<u>53,817</u>	<u>2,750</u>	<u>6,378</u>	<u>62,945</u>
分類業績				
毛利	12,736	271	1,272	14,279
其他收入	91	4	-	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0	-	-	10
營運費用	<u>(5,414)</u>	<u>(31)</u>	<u>(1,137)</u>	<u>(6,582)</u>
	<u>7,423</u>	<u>244</u>	<u>135</u>	<u>7,802</u>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1,320
未分配其他收入				942
未分配營運費用				<u>(7,049)</u>
除稅前溢利				3,015
稅項				<u>(742)</u>
本期間溢利				<u><u>2,273</u></u>

4. 經營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三個報告分部 – (i)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ii)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iii) 提供吊船工件台、登爬器材以及防撞欄安裝及維修服務。由於該等分部屬於不同業務及需要不同經營系統及策略，故分開管理。該等報告分部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分析呈列如下：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提供 棚架搭建及 精裝修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建造 工程提供項目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提供 吊船工件台、 登爬器材以及 防撞欄之安裝及 維修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益				
對外銷售總額	54,313	259	4,772	59,344
分類業績				
毛利	7,434	25	1,585	9,044
其他收入	655	-	-	655
營運費用	(6,243)	(59)	(624)	(6,926)
	1,846	(34)	961	2,773
未分配其他收入				476
未分配營運費用				(1,999)
除稅前溢利				1,250
稅項				(221)
本期間溢利				1,029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 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86	578	803	1,105
— 須於五年以後全數償還	173	37	348	75
其他貸款利息	145	114	290	199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18	24	36	51
可換股債券利息	1,573	—	1,573	—
	<u>2,295</u>	<u>753</u>	<u>3,050</u>	<u>1,430</u>
減：已撥充資本之建造合約應佔金額	(197)	(226)	(422)	(380)
	<u>2,098</u>	<u>527</u>	<u>2,628</u>	<u>1,050</u>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280</u>	<u>247</u>	<u>535</u>	<u>460</u>

6. 稅項

稅項包括：

	截至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本期	(414)	18	(742)	(221)
其他司法權區—本期	—	—	—	—
	<u>(414)</u>	<u>18</u>	<u>(742)</u>	<u>(221)</u>
遞延稅項—本期	—	—	—	—
	<u>(414)</u>	<u>18</u>	<u>(742)</u>	<u>(22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在香港產生或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5%）稅率計算撥備。

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在澳門所得補充稅下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沒有就該稅項計算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為748,000港元及2,2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及純利分別為56,000港元及1,069,000港元）。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按早前載列)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按早前載列)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港仙 (按早前載列)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港仙 (按早前載列)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9,955,347	279,940,673	1,119,762,693	385,312,956	279,940,673	1,119,762,693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0.187	(0.020)	(0.005)	0.591	0.382	0.095
— 攤薄	0.187	(0.020)	(0.005)	0.591	0.382	0.095

由於期內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兩者對呈報的每股盈利金額並無攤薄性影響，故並無對期內所呈列之每股盈利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而分別作出調整及重列。

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約6,3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664,000港元)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向每名個別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乃根據有關之投標書或合約之付款條款而提供。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90日	12,939	21,288
91-180日	3,052	9,443
181-365日	9,295	8,339
超過1年	27,841	19,850
	<u>53,127</u>	<u>58,920</u>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10,06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10,412,000港元)，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90日	6,351	6,311
91-180日	1,678	3,041
181-365日	2,029	1,010
超過1年	2	50
	<u>10,060</u>	<u>10,412</u>

12.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為有抵押，並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13. 股本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每四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0.01	10,000,000,000	100,000
合併成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附註1)		(7,500,000,000)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04	<u>2,5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0.01	1,119,762,693	11,198
行使購股權	0.01	40,600,000	406
配售股份	0.01	223,950,000	2,239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0.01	1,384,312,693	13,843
行使認股權證	0.01	200,000,000	2,000
行使購股權	0.01	13,840,000	138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0.01	1,598,152,693	15,981
每四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合併成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附註1)		(1,198,614,520)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0.04	399,538,173	15,981
認購股份(附註2)	0.04	79,900,000	3,196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04	<u>479,438,173</u>	<u>19,177</u>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批准有關股份合併生效且每股面值為0.04港元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擬提呈一項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普通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份。該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且是次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生效。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一認購人發行 79,900,000 股新普通股，佔經發行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新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一般授權發行。該股份認購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回顧內之集資活動概要。

14.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現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710	648	659	57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9	445	218	444
	<u>919</u>	<u>1,093</u>		
減：未來融資費用	(42)	(72)		
租賃承擔之現值	<u>877</u>	<u>1,021</u>	877	1,021
減：於一年內到期支付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659)	(577)
於一年後到期支付之款項			<u>218</u>	<u>444</u>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	30,000	—
權益部份	(5,622)	—
負債部份應佔直接運作成本	(1,221)	—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23,157	—
利息開支	1,573	—
應付券息	(534)	—
	<u>24,196</u>	<u>—</u>

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30,000,000港元券息10厘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到期。債券初始可按0.4港元之固定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換股價須受反攤薄調整規限。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按面值贖回。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份，即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扣減應佔直接運作成本後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每年37.35厘。

16.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及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額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646	510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45	250
	<u>2,291</u>	<u>760</u>

經營租約款項指若干寫字樓及貨倉之租金。租約以平均年期三年議訂。租金平均於三年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訂立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982	1,08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	555
	<u>1,023</u>	<u>1,635</u>

租約經磋商及租金以一年年期固定。

17. 關連人士交易

(i)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與一家合營公司之交易		

利息收入	—	4
------	---	---

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ii) 於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754	3,288
退休福利	53	45
	<u>2,807</u>	<u>3,333</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18. 結算日後事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一份認購協議以代價16,000,000港元認購一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代理業務，尤其是在澳洲、馬來西亞及英國銷售物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62,945,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本集團營業額約59,344,000港元增加約6%。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2,276,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金額增加約113%。

於回顧期間，香港的建築活動增加，令棚架部之業務營運受惠。儘管競爭持續激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棚架部獲得五份棚架工程新合約。

在精裝修業務部經營業績方面，為環球貿易廣場100樓的新娘房提供精裝修服務之合約於回顧期間已告完成。此外，本集團亦成立一間為香港住宅物業提供室內設計服務之新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預期將會帶來額外收入並於隨後報告期間進一步提高精裝修業務部之經營業績。

在登爬維修器材部方面，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香港大學站維修器材供應及安裝合約於回顧期間按計劃進行。安裝連同測試及運行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以便港鐵西島線通車。此外，本集團的臨時吊船隊的使用率已經接近飽和。本集團管理層預計，持續興旺的臨時吊船出租市場可進一步提升登爬維修器材部的經營業績。

在管理合約業務部方面，港鐵公司石崗高鐵線強化玻璃水泥板及隔煙屏障供應合約於回顧期間按計劃進行。

為加強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投資潛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購入一處投資物業。該投資物業現正出租作為本集團賺取租金收入之用。有關收購該附屬公司之詳情已於本報告「**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中披露。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管理層致力嚴格控制所有營運部門的成本。透過嚴格控制預算且鑒於香港基建及房地產開發項目數目的當前增加，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業務步入正軌及可於隨後報告期間穩定改善。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分別增加約11%及6%。為使業務能夠均衡地發展，本集團管理層近年已積極尋求其他業務機會及擴展至其他地區之可能。棚架搭建及精裝修工程部門之項目以及臨時吊船租金為本集團帶來可觀之收入，並有助維持本集團之財政穩健，把握商機。

營運及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於回顧期內有所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期內授出約1,7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之購股權、收購一附屬公司及其他集資活動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2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59,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利息約1,5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所致。然而，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繼續奉行其嚴格控制成本之措施。集資活動所籌集的資金加強了本集團的營運資本，以應付未來進一步的投資及擴展機會。

期內集資活動之詳情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配售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為28,610,000港元，擬將用作以下用途：(i)約17,360,000港元用作收購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的51%權益；及(ii)約11,2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a)約3,000,000港元將分配用作償還本集團銀行透支；及(b) 8,250,000港元將分配用作支付營運開支(如薪資成本、其他行政支出及專業費)。	(i)約17,36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ii)約4,02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及(iii)約7,23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79,900,000 新股份	所得款項約為14,120,000港元，擬用作支付認購附註18「結算日後事件」所披露之目標公司20%股份。	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內部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及金融機構給予之銀行融資及融資租約，作為其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股東資金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39,05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約99,623,000港元）及27,60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約15,62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銀行貸款約為47,72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約52,977,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1,79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約7,405,000港元）。

本集團大部份銀行結餘及現金、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以及融資租約承擔均以港元為單位。大部份銀行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三個月至一年內分期償還。融資租約項下之債項之租期為四年。所有此等租約之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並釐定固定償還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完成將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普通股份之股份合併。該股份合併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之附註13「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5%（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約54%），該比率乃按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融資租約承擔除以股東資金計算。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頗為穩健，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償還其債務及履行其承擔及應付營運資金之需求。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現由三個報告分部組成－(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i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管理合約服務；及(iii)提供吊船工作台、登爬器材以及防撞欄安裝及維修服務。按業務分部之業績詳情列載於上文附註4。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一附屬公司的51%權益。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並持有於回顧期完結日賬面值43,3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之未來計劃詳情

董事並無計劃於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性資產。

資產抵押

本集團作為一般銀行信貸之已抵押資產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37,690	36,370
租賃土地及樓宇	7,473	7,588
應收賬款	15,052	20,612
應收保固金	2,835	2,178
抵押存款	—	680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為單位。滙隆棚業有限公司(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與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外匯遠期合約。該外匯遠期合約屬衍生工具，並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董事認為就該外匯遠期合約本集團有潛在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在適當時候及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波動時，本集團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掉期及遠期合約)以管理影響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發出之建築合約履約保證書向銀行作出任何反賠償保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647,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或然負債達94,07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102,467,000港元)，涉及向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支援。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多宗訴訟仍在進行中。董事認為其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資本及其他承擔

除附註16「承擔」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資本或其他承擔(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10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12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支付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工作經驗及行業現行慣例釐定。除薪金外，員工福利還包括醫療計劃、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遷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並就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遷冊以及採納本公司的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百慕達時間)生效。遷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百慕達時間)生效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不再有效。有關採納本公司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披露。本公司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經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終止。此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不得再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此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就此前授出之購股權在其終止前將仍具十足效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主要目的為鼓勵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在計劃之條件限制下，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因行使於十二個月期間向承授人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除非（a）向股東寄發通函；及（b）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上限之購股權。接納授予購股權時須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低於(a)授出購股權之日，或倘計劃所載之若干條件適用，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或倘計劃所載之若干條件適用，緊接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三者以最高者為準。

根據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每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惟根據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根據計劃之條款，並無關於必須持有某段最短期間方可行使購股權之一般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一共向董事及其聯繫人、高級管理層及兩名顧問授出83,820,000份購股權，其總計之公平值約為1,723,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終或六個月期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

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蘇汝成博士	2,075,000	2,075,000	0.87%
黎婉薇女士	2,075,000	2,075,000	0.87%
江錦宏先生	2,761,250	—	0.58%
蘇宏進先生	500,000	—	0.10%
吳騰先生	3,460,000	—	0.72%
林國榮先生	500,000	—	0.10%
楊步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500,000	—	0.10%

黎婉薇女士為蘇汝成博士之配偶。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續)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購股權於本期間之變動詳情披露於下表：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包括首尾兩天)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原本 行使價 港元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修定 行使價 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蘇汝成博士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0.078	-	5,540,000	-	(4,155,000)	0.312	1,385,000
黎婉薇女士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0.078	-	5,540,000	-	(4,155,000)	0.312	1,385,000
江錦宏先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0.217	2,900,000	-	-	(2,175,000)	0.868	725,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0.081	-	3,000,000	-	(2,250,000)	0.324	750,000
蘇宏進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0.128	9,000,000	-	-	(6,750,000)	0.512	2,25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0.078	-	2,840,000	-	(2,130,000)	0.312	710,000
吳騰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0.078	-	13,840,000	(13,840,000)	-	0.312	-
阮駿暉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0.078	-	13,840,000	-	(10,380,000)	0.312	3,460,000
馮家璇博士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0.061	2,000,000	-	-	(1,500,000)	0.244	500,000
			<u>13,900,000</u>	<u>44,600,000</u>	<u>(13,840,000)</u>	<u>(33,495,000)</u>		<u>11,165,000</u>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 (包括最高行政人員)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下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根據該等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記錄冊所示，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短倉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短倉：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譚紹祺先生	25,000,000
鷹利投資有限公司 (「EGIL」) (附註)	79,900,000

附註：EGIL 由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被視為於 EGIL 持有本公司全部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董事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權益或短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企業管治原則。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策略性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買賣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經營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成立具有書面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榮先生、羅文生先生及馮家璇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及季度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馮家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